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56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被告 許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1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原訂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00分於本院32法庭言詞辯論取消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